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7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杰铜业、众源进出口、杰冠商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 90,9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及永杰铜业为上述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 90,9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拟为永杰铜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1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公司拟为众源进出口向中国建设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徽商银行芜湖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公司拟为杰冠商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工商银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永杰铜业拟为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17,416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93,658.36 万元，负债总额 25,667.8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4,361.08 万元，资产净额 67,990.5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1,071.93 万元，净利润 4,150.46 万元。

（二）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封全虎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棒、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7,192.09 万元，负债总额 9,881.7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8,5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827.39 万元，资产净额 27,310.34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3,675.32 万元，净利润 3,848.42 万元。

永杰铜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

（三）公司名称：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1 室、102 室

法定代表人：何孝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来料加工、进料加工业务，国内一般商品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5,928.02 万元，负债总额 272.81 万元，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 272.81 万元，资产净额 5,655.22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5,720.06 万元，净利润 658.32 万元。

众源进出口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

（四）公司名称：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48 号办公楼 105 室、107 室

法定代表人：韦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品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的加工；投资咨询服务（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30,041.33 万元，负债总额 25,938.4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3,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5,938.47 万元，资产净额 4,102.86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10,366.17 万元，净利润 598.91 万元。

杰冠商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 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涉及担保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3,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0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2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32%，无逾期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允性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此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为首次日常关联交易，无前次日常关联交易。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12 亿元	25	0	0	0	本年为首次发生

注：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驿通国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通资源”）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家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4 日

住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九华北路 138 号学府商业广场芜湖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B2-306 室（申报承诺）

主营业务：矿产资源开发与销售；金属、有色金属及其制品销售；煤炭销售；建材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及相关设备、原辅材料销售；为汽车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瑞源国际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驿通资源并不属于公司关联人，但因公司 1 名高管担任驿通资源的监事，所以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并从谨慎性出发，公司仍将驿通资源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电解铜，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电解铜。该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的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本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优势，相互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该关联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和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上述关联交易形成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成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1、选举张成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陆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众源新材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众源新材 2019 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武军、贾世宝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0 年 4 月 20 日-4 月 21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武军、贾世宝、蒋顾鑫、沈陶

（五）现场检查内容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2、信息披露情况；

3、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6、经营状况；

7、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众源新材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相关会议的公告；核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制衡机制有效运作，三会会议召开、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完备，会议记录真实完整，内部监督及反馈系统健全。众源新材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并与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等信息进行比对，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与财务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众源新材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获取了募集资金使用明细、银行对账单、大额募集资金支出合同及发票等资料，查看募投项目现场，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众源新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财务部门及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公司在决策和执行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众源新材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已经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定期报告，访谈了公司财务及经营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众源新材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平稳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后续投产事宜，力争尽早发挥募投项目效益。

四、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众源新材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众源新材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协助完成保荐机构与公司相关人员访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众源新材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已基本建立起完善的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模式、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总体良好。

保荐代表人：

武军　　贾世宝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通过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众源新材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哈尔滨哈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关联董事解光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因公司募投项目即将投产，产销量大幅增长，对原材料电解铜需求量扩大，且受疫情影响，国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巨大。为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实现风险对冲，保证公司经营相对稳定。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期货套期保值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1、选举封全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陶俊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何孝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阮纪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选举孙之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1、选举孙益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万尚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张冬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关于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10、《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众源新材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